

研制军火武器(包括指挥系统、通讯装备、单位)所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。国家安全部门,为研制和供

二、国防科工委管辖的**系统内各单位之间,为研制军火武器所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。

《国家税务局关于军火武器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1990〕200号)